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9號

01
02
03 原 告 蘇文正
04 訴訟代理人 徐鼎盛律師
05 被 告 陳美滿
06 訴訟代理人 鄭凱元律師
07 被 告 建竝有限公司

08
09 法定代理人 陳揚智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27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以法官呂致和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
12 序，茲因呂致和法官現得獨任審判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
13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
14 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呂
15 致和法官行獨任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1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18 法官 黃顛雯
19 法官 呂致和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23 書記官 陳建志